

#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埔发改投批〔2022〕10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南起于水声水库，北至广汕公路，道路全长4.2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60m，主线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60km/h，其中隧道段长度约1.5km，桥梁段长度约1.67km，路基段长度约1.03km。本项目在终点位置设置广汕公路立交，广汕公路立交包含广汕公路改造及新建A、B连接匝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管线综合及绿化工程等。本项目在ZK2+000位置上跨广石铁路，需扣除涉铁段范围内容，具体涉铁段范围内容为：左幅桩号ZK1+780~ZK2+136.5(长度356.5m)、右幅桩号YK1+739.5~YK2+134(长度394.5m)；涉铁桥梁为油麻山3号桥的一部分，左幅涉铁桥梁范围跨径组合为(2\*35+48)+(2\*75)+(3\*28.5)m，右幅涉铁桥梁范围跨径组合为(3\*35+48)+(2\*75)+(3\*29.5)m，上跨广石铁路的桥梁拟采用转体法施工；涉铁部分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桥梁总体、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结构、主墩基坑防护及该铁路范围内涉及的四线改迁设计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155780.0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2752.43万元（非涉铁建安费124256.14万元，涉铁建安费8496.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含涉铁) 14209.85 万元、预备费 8817.74 万元。

2.1.5 资金来源：已落实，100%区财政资金。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方案、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以下描述为概括性描述，本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所有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支护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排水工程检测、隧道工程检测、桥梁工程检测、环境检测、节能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检测、智能化工程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且投标价中应综合考虑该项目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80.43333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检测范围覆盖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工程材料。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原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原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正式启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

3.7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8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10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l0/jzhdblwxjl/>）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2806885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春晖三街十四号二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209053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2806885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监管电话：020-28068853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月 日

